系　所　別			翻譯碩士學位學程
組　　別			甲組(主修筆譯)
所組代碼			116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4 備取:3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中文寫作及英譯中 二、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三、筆譯基本議題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5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2日（五）。 地點：同時與口試時間分配表一起公布於本學位學程網站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：英文寫作及中譯英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及口試地點將於3月5日(五)上午11時起公布至本學位學程網站，考生應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「筆譯基本議題」考試範圍，請於簡章公告後，逕至學位學程網站下載。 四、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9日(二)下午5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PDF電子檔email至本學位學程公務信箱(ntutiprogram@ntu.edu.tw)，信件主旨為「碩士班口試資料-組別/姓名(准考證號碼)」，敬請及早準備：1.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(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)。2.三千字內之中文研究專題報告，內容應含研究問題陳述、初步發現、研究方法及個人見解。3.一千字之英文生涯規劃(包含為何選擇翻譯、個人優勢或已具備條件、未來就業取向)。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、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)。 五、視訊口試申請：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生、且於本學程口試當天人在國外者，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學程遞交「視訊口試申請書」(請至學程網站招生訊息當年度應考須知下載)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1582
網　　址			https://gpti.ntu.edu.tw/